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8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8.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